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---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 的紧急通知

有关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清明节将至，祭祀扫墓、农事生产、游玩踏青等活动进入高峰期，野外违规用火管控难度加大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各项工作，维护我市森林生态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。**相关区县（含济南高新区、市南部山区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，下同）要把当前森林防火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，带头下沉督导，层层传导压力，逐级压实责任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，督导森林防火重点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以及国有林场、森林景区、公墓等防火重点单位，压实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火源管控等各项防范措施，确保责任到位、保障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**二、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**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互联网、手机短信、微信等信息平台，拓展宣传渠道，强化警示教育，深入开展“网上祭祀”“文明祭祀”“文明踏青”等主题宣传，推动森林防火宣传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要发动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等基层组织，重点针对墓地坟主、林区农户、进山驴友、踏青游客等人群，采取发送手机短信、发放宣传彩页以及鲜花换火纸、高音喇叭宣讲宣传车巡回宣传等形式，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。

**三、严格火源管控，严禁违规用火。**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防火严禁野外违规用火的通告》（济政发〔2020〕15号）相关要求，综合运用教育、行政、法治等手段，严管严控野外火源，筑牢森林火灾源头管控第一道防线。要压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责任，落实好“盯坟头”责任人，清明节期间各级网格化管理包片干部、防火一线工作人员全员上阵，把“包山头”“盯坟头”等源头预防措施落到实处。要充分发挥护林员、森林消防队员作用，继续严查烧荒、烧秸秆、烧枯枝落叶等农事用火行为。

**四、强化督导检查，消除火灾隐患。**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深化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。清明节及前后三天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除维持单位基本运转外，要组织发动广大干部职工，包镇（街道）、包村（居）、包山头，每天巡查暗访，重点检查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“禁烧”“盯坟头”责任制落实情况和进山路口、墓地、重点林区巡查值守情况，发现问题立即反馈责任

单位，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

**五、强化执法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**各级公安、应急、园林和林业绿化等部门要成立联合督导组，开展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专项整治，对祭祀焚香烧纸行为从严管控、柔性执法，第一时间劝阻制止；对烧荒、烧秸秆、烧地堰、户外烧烤等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。对每起森林火情火灾事故及处理情况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在全市通报，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。

**六、加强值班备勤，强化应急处置。**有关区县要坚持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全面加强应急值守工作，确保火情信息报告及时、准确报送。各级森林消防专业、半专业队伍要保证 24 小时在岗备勤，区县直属森林消防队伍要前置驻守、高度戒备，确保发生火情迅速处置，做到“打早打小打了”。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确保信息通畅、责任到位，处置及时有效。清明节期间（4 月 1—7 日），有关区县森林防火值班室于每日 18 时前将当日森林防灭火情况报市森防指办公室值班室（联系电话：66600119，66608276）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3月30日印发

---